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
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会议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维也纳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会议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进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设立工作。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并还决定将该决议所载某些要素纳入具体程序和规则。
3.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目的是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4.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2017年5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举行。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于 10 月 30 日开幕，共举行了五次会议。会议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 女士阁下（意大利）代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Pilar Saborio de Rocafort 女士阁下（哥斯达黎加）主持。

B. 工作安排

6.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2、3 和 4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其题为“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C. 发言情况

7.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的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教廷、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 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本届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E. 出席情况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1.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9/2017/INF/2/Rev.1 号文件。

F. 文件

13. 会议收到了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9/2017/5）。

三. 通过报告

14. 2017 年 11 月 1 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